

滁州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常态化征集科技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滁州市科技局科技专家库的建设水平，充实专家库队伍，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全市科技管理和决策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滁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滁科〔2024〕20号）相关规定，市科技局面向全社会常态化公开征集入库专家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专家积极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围绕滁州市八大产业链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一批懂科研、懂产业、懂投资的各领域专家，主要为各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创新平台、社团组织、行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各类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专家类别与条件

（一）技术专家。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等工作的专家（副高职称以上），主要是高等院校教研人员、科研机构研究人员、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、重点科技企业科技开发人员等。

重点领域的企业总（副总）工程师、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级、省级科研项目，或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产业专家优先入库。

(二)管理专家。高校、科研院所中懂产业的高层管理人员；科技型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领先型企业中懂产业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省级及以上科技园区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载体中懂产业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或对成果转化、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，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等。

(三)财务、金融专家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专业财务人员和金融机构管理人员，具体包括：熟悉科技经费审计的注册会计师，或具有会计、审计、经济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银行、证券、担保、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。

(四)其他专家。具备丰富经验的法律专家、知识产权专家等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- 1.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；
- 2.具备参加评审评估评价工作的业务能力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提出意见；
- 3.从事所属行业领域工作满5年以上并且仍在从事，对本行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熟悉专业领域国内外技术、金融等发展状况；
- 4.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院士、博士生导师、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- 5.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四、专家入库流程

- 1.入库专家填写滁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信息表（附件2），签署专家承诺书（附件3），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

称、职业资格证书、个人研究成果及参与科技项目实施等相关证明材料,以压缩文件夹(专家信息表+专家承诺书+相关证明材料)盖章扫描版形式发送指定邮箱。

2.市科技局不定期组织对专家库申报人选进行审核,审核通过后再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,无异议后,专家方可入库。

五、专家权利、义务及日常管理

专家享有的权利、义务和日常管理要求按照《滁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》(附件1)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专家库管理:滁州市科技局创新体系建设科

邮箱地址:skjffzk@126.com

联系电话:0550-3820116

- 附件: 1.滁州市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
2.滁州市科技专家库专家信息表
3.入库专家承诺书
4.专家技术领域、子领域和方向分类



